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II) 分派2016年中期股利；及
(III) 委任監事

茲提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於2016年10月13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及2016年8月29日的公告（合稱為「該等建議派發中期股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公告（「該委任監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謝俊生先生（「謝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該等建議派發中期股息公告及該委任監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菅明軍先生出任主席。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3,223,734,700股股份（包括1,973,705,700股內資股及1,250,029,000股H股），即本公司註冊資本總數的100%。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利。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告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利。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合共持有2,225,783,309股股份，佔本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04%。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參與點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向在有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10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1.00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322,373,470.00元)	2,225,783,309 100%	0 0%	0 0%
2.	審議、批准及確認委任謝俊生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2,224,794,918 99.96%	988,391 0.04%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上述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I) 分派2016年中期股利

關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按此，本公司將支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利每10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含稅)(「**2016年中期股利**」)。就向H股股東分派2016年中期股利而言，有關股利將派付予於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2016年中期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金額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63326元兌1.00港元)計算。因此，2016年中期股利為每股H股0.1158311港元(含稅)。

H股股東稅項減免數據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新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非中國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0%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企業應：(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0%但低於2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議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i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0%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0%。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及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在向H股股東分派2016年中期股利時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2016年中期股利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前後向H股股東派發2016年中期股利。

(III) 委任監事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謝先生已取得證券公司的監事任職資格。謝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生效，其服務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謝先生的簡歷詳情及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需披露的資料已載於該委任監事公告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除該委任監事公告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謝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6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